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72 號

聲 請 人 蔡宗修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相同，且造成危害社會程度有異，判決情形卻無差別，故認 102 年度執更字第 231 號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身體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和公平正義，爰聲請釋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